

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公路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榆林市公路局2022年至2024年养护工程项目造价鉴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公路局2022年至2024年养护工程项目造价鉴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星河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.91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3.668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陕西星河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3 月 12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